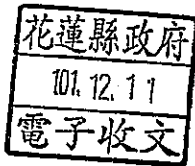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葉惠玲
電 話：(02)7736-7723



教育處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93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來函影本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及調移假日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10月11日府教特字第1010191614號函。
- 二、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六、廚工：(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復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附設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第13條第3項規定：「契



特教科

裝

訂

線

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11日局給字第0920005656書函略以，各機關按件、按時計酬者，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接上，公立幼兒園以契約進用之「部分工時廚工」，其薪資既由各園（校）自行議定，復以基本工資尚分為每月或每小時計算2種標準，應依勞資雙方所簽訂之勞動契約認定「部分工時廚工」究係支給月（日）薪或按時計酬，爰契約進用之部分工時廚工，倘係按月（日）支薪者且當年度12月仍在職者，其年終獎金發放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倘係按時計酬者，仍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至有關調移國定假日休假及勞動假日班表一節，囿於全國各縣（市）及各園（校）之需求及屬性不同，倘各縣（市）有統一訂定調移部分國定假日休假及勞動假日之班表需求，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本於權責協助各園（校）訂定。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司（三科）

2012-12-12
交12號37章